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19-066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峰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东方日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东方日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